

中華民國 109 年度全國總統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 二、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5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16732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南投縣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國立竹山高中。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9 日止共計 6 日。
- 七、比賽地點：國立竹山高中。
- 八、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 1、國小男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2、國小女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3、國小男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4、國小女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5、國小混合組：限國小在籍男女學生合組報名參加。(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6、國中男子 14 歲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7、國中男子 16 歲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8、國中女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9、高中男子組：限高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10、高中女子組：同縣市國中在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
 - 11、社會男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大專組者不可跨組參加)。
 - 12、社會女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大專組者不可跨組參加)。
 - 13、壯年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至 6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14、OB 組：(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九、報名日期：1、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6 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2、地址：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 2-4 號（林敏男教練收）。

網路報名:min10162001@yahoo.com.tw【報名表須於比賽時繳交】

連絡電話:0922121266 林敏男教練

3、每隊職員四至五人（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隨隊裁判）

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

4、手續：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教練簽章。

5、報名費：每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十、比賽辦法：

（一）本次競賽: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壯年組、OB 組均採六人制。

（二）比賽說明如下:

(1) 比賽時間為二節，每節 12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

(2)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制。

(3)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九隊以下，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成績保留）。每組取兩名，共計四隊參加決賽，交叉決賽獲勝隊伍得進入冠亞軍，敗隊則並列第三名。

(4) 各組報名九隊（含九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半決賽獲勝隊伍得進入冠亞軍，敗隊則並列第三名(不再比賽)。

(5) 循環積分賽制，每場平手不分出勝負，依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6) 複賽或決賽終場比賽時間結束不再延長。

(7) 二隊比賽時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達 10 分時提前結束該場比賽。

(8) 各組頒獎取冠亞季軍獎座及獎狀(季軍兩名)。

十一、比賽規定：1、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或護照及學生證

【國小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

2、本次比賽每位球員限報一隊。

3、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普通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安全之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4、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十二、比賽細則：1、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規定之證明文件，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2、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3、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4、凡比賽中不服從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5、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

6、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

- 明，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外，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7、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 8、球員應攜帶規定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如有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計算，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
 - 9、比賽進行中雙方未下場球員及隊職員應在指定位置觀賽，若未依規定則判罰該隊隊長。

- 十三、申訴：1、運動員、裁判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之前提出，開賽後概不予受理。
- 2、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品之費用。
 - 3、合法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四、罰則：1、球隊一經報名註冊，不得無故棄權，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本會舉辦之比賽一年。
- 2、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覺或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3、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十二條規定之。
 - 4、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5、各隊參加比賽時，隨隊裁判由大會安排擔任比賽裁判工作。

- 十五、計分方法：1、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1場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 (1) 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
 - (2) 如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次者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被進球數少者為勝。
 - (3) 如再相同時以二隊各派三位球員射『7碼球』決定勝負。
 - (4) 三隊相同時採三隊各隊派三位球員輪流射7碼，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其順序如下：甲對乙，甲對丙，乙對丙。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則再射一次7碼球，直到分出勝負。

十六、比賽抽籤：109年7月1日下午13時在國立竹山高中體育組視聽教室舉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如屆時不到者，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比賽規則：本次比賽規則請參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所頒布之曲棍球規則。

注：(1)比賽不可擊球、掃球、敲擊球做任何傳球或射門動作。

(2)比賽處罰角球，第一次射門未經防守者及進攻者觸碰，超過球門遮板以上不算得分。

(3)二隊比賽結束後雙方領隊或教練主動至紀錄台，核對比賽紀錄及簽名。

十八、領隊會議：108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在國立竹山高中體育組視聽教室舉行。

十九、獎勵：各組錄取冠、亞、季(季軍2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球員獎狀壹張。

二十、開幕典禮：107年7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國立竹山高中曲棍球場舉行。

二十一、附 則：

- 1、 經費：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 2、 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另擇期比賽。
- 3、 比賽期間，大會保場地險。
- 4、 參加隊數過多時，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提前一天會前賽。
- 5、 報名費部分，「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二十二、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性比賽辦法：

(一) 國小組：

1. 甲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2. 乙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二) 國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

(三) 高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四) 社會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體育交流之各項活動比賽。

二十三、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度全國總統盃曲棍球錦標賽隊員報名表

單位 _____ 組別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傳真 _____

| 職稱/號碼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球衣號碼 | 位 置 | 身分證字號 |
|-------|-----|-------|------|-----|-------|
| 領隊 | | | | | |
| 教練 | | | | | |
| 助理教練 | | | | | |
| 管理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教練： _____ 領隊： _____ 主管機關印： _____

- 注意：1、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和球員參加組別及註冊人數限制之條文。
 2、個人資料請填寫正確，填寫後請檢查確定沒有遺漏。【按表輸入，不要複製再貼上，方能對照資料】
 3、本表請列印一式二份（蓋單位印信），一份報名用，另一份自存。

